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53 號

聲 請 人 張晉嘉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86 號（下稱最終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聲請人遞交刑事告訴狀至地方法院，即已構成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所定之誣告罪，該等裁判已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、法治國原則之罪刑法定原則、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彈劾主義而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

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人所陳,無非係以其對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,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,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